

中華民國一一年八月

第二十一屆第十八、十九次臨時會議事錄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編印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 18、1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議 時 間	08:00~12:00	14:00~17:00
111 年					
月	日	星期	會 程 次		
8	17	三		代表報到	
8	18	四	1	預備會議	
8	19	五	2	開幕典禮、討論提案	
8	20	六		週休假日	
8	21	日		星期例假日	
8	22	一	3	討論提案	
8	23	二	4	討論提案	
8	24	三	5	討論提案 閉會	
議事大要			審議北斗鎮公所提案。		
備 註			為防範新冠肺炎，請出列席會議人員做好消毒並配戴口罩。		

一、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19 次臨時會議事錄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 點 30 分

三、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四、出席代表：

劉 主席 國卿、王 副主席 俊超、陳 代表 國展、張 代表 美芳、
易 代表 世朋、陳 代表 樹、陳 代表 世凱、林 代表 素珍、
張 代表 正在、陳 代表 大勝、陳 代表 瑞鑣。

計 11 名

五、列席：

1.代理鎮長 邱錦模 2.主任秘書 陳世麟 3.民政課長 顏明亮 4.財政課
長 顏竹婉 5.建設課長 鄭印男 6.社政課長 吳嫻媚 7.農業課長 張均
輔 8.行政室主任 謝俊偉 9.清潔隊隊長 謝長益 10.幼兒園園長 陳燕
姿 11.主計室主任 陳燕雲 12.人事室主任 林佑進 13.政風室主任 林
子筠 14.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顏照晃 15.本會秘書 王百
祥

計 15 名

六、主席：劉國卿

記錄：許月秋

七、主席致詞：

邱鎮長、陳主秘、公所各位課室主管、王秘書及各位代表同仁、許組
員大家早，辛苦了，今天進入臨時會議程，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19 次臨時會，本席宣布正式開會，請進入下一個議程。

八、討論提案：

編 號：第 1 號議案 類 別：議事

提案單位：北斗鎮民代表會 提案人：劉國卿 主席

案 由：修正「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
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
條，增訂第二十七之一條並修正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行
政人員編制表等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理 由：一、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
及第二十五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

台內民字第 1070453575 號令及 110 年 8 月 4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4 號令修正發布，本會依規定配合辦理修正增訂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另依據考試院 103 年 11 月 1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905964 號函及 107 年 8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631251 號函辦理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

二、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係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為完善運作機制，爰配合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以符合組織準則之規定。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下：

- 1、刪除本會代表的去職應報自治監督機關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
- 2、刪除地方立法機關正、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
- 3、明定地方立法機關正、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補選。
- 4、明定地方立法機關會議的公開方式。
- 5、本會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在組織自治條例分別以專條訂定。
- 6、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之文字修正。
- 7、行政人員編制表文字修正。

以上的修正期讓本會組織自治條例規定更臻周延。

四、檢附本次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之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報縣政府核定，核定後函請北斗鎮公所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十三條公布之。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修正，爰修正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及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計七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地方民意代表去職應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二、刪除地方立法機關正、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草案第十二條)
- 三、明定地方立法機關正、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補選。(草案第十四條)
- 四、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明定地方立法機關會議之公開方式，包含：會議應開放民眾旁聽、會議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公開於網站、製作會議紀錄並公開、除考察及現勘外應全程錄音；錄音檔案於會議後十日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會議議事錄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五、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草案第二十七條)
- 六、本會置會計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會計事項。(草案第二十七之一條)
- 七、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之文字修正(草案第二十八條)
- 八、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文字修正。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p>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u>去職</u>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p>	<p>鑑於地方民意代表因去職而終止職權，實務上包含經自治監督機關依法解職及選務機關公告罷免案通過二種情形，係由自治監督機關或選務機關依法主動為之，已可掌握相關資訊，與地方民意代表辭職或死亡須地方立法機關函報備查始得知悉有別，加以目前自治監督機關實務上為地方民意代表之解職處分時，亦同步函知與該地方民意代表同級之地方行政機關，已可使其掌握相關資訊，爰刪除現行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去職時，地方立法機關應函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u></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u></p>	<p>一、考量地方立法機關為合議制機關，其主席、副主席係由地方民意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選出，渠等同時無法執行職務時，應回歸由全體代表決定此一期間代理主席人選，不宜由主席指定，爰刪除現行由主席指定之規定，修正為由代表召集互推會議於一定期限內決定代理人選，屆期未互推產生時，由資深代表代理。</p> <p>二、本條所稱「不能執行職務」，參酌現行法律規定及議會實務運作，例如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當然停止代表職權；因案被羈押或通緝；因天災事變或身心障礙致無法有效為意思表示；因重大傷病無法到會等情形，尚不包括短時間</p>

		<p>之出差或請假。</p> <p>三、因正、副主席於休會期間同時不能執行職務，為互推代理主席，依本條召集之臨時會，非屬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召集之臨時會，尚無該條第四項有關會期及會次限制之適用。</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u>本會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u>，並函知鎮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u>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u>。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u>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分別由秘書代辦移交。</u></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u>應即報縣政府備查</u>，並函知鎮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u>本會議決補選之</u>。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p>	<p>一、為明確規範正、副主席出缺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之期限，俾利即早啟動補選程序，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明定地方代表會應於上開人員出缺後三日內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p> <p>二、考量地方立法機關之主席對外代表該代表會，對內綜理會務，而副主席為其法定代理人，襄助主席處理議事，二者於地方立法機關之議事運作穩定及行政事務處理具有重要性，職位出缺時應儘速透過補選程序補實，為資明確，爰修正現行條文有關主席、副主席出缺之處理規定，明定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p>
<p>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u>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u></p> <p><u>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u></p>	<p>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一、修正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2. 為落實議事公開，強化政府透明度，增列第二項，明定會議之公開方式。 3. 增列第二項第一款明定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 4. 為利外界掌握本會之開會時間、事由，於第二項第二款明定會議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公開於網站。 5. 為利外界掌握本會之

<p>三、<u>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u></p> <p>四、<u>鎮民代表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u></p>		<p>開會經過及結果，於第二項第三款明定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及議事錄，並限期公開於網站。</p> <p>6. 為提高議事過程對外公開之時效，並兼顧地方立法機關財政、人力與技術能力及目前民眾媒體使用習慣，於第二項第四款明定大會會議除考察及現勘外，應全程錄音，並限期公開於網站。</p> <p>7.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有關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之規定，係配合地方民意代表每屆任期四年，爰予規範最低公開年限，俾利公眾查閱。</p> <p>二、參照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人事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人事、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會計事項。</p>	<p>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規定，分別以專條訂定辦理修正。</p>
<p>第二十七之一條 本會置會計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規定，分別以專條訂定辦理增訂。</p>
<p>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依據考試院107年8月17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631251號函酌修文字</p>

	各職稱之 職等依職務列 等表之規定。	
--	--------------------------	--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依據考試院103年11月1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905964號函及考試院107年8月17日
 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631251號函等修正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表首
 加註有「核定本」文字刪除及附註內容部分文字刪除。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核定本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三(二)	
附註：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 年 月 日生效。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後）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三(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草案）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本會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分別由秘書代辦移交。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
- 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
- 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 四、鎮民代表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人事機

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七之一條 本會置會計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三(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編 號：第 2 號議案 類 別：幼兒園
提案單位：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代理鎮長 邱錦模
案 由：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第 1 期經費」補助計新台幣 85 萬元整（收支併列），俟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說 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7 月 22 日府教幼字第 1110278094 號函辦理。
二、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之執行，教育部自 111 年 8 月起，調降家長繳費數額，故就學補助經費隨之提高。
三、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辦 法：請 貴會惠予審議。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九、散會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

主席：劉 國 卿

記錄：許 月 秋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9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黃小閔

電話：04-7531852

電子信箱：kana071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10278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學年度第1學期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核定表-第1期，電子檔共1份
(376470000A_1110278094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

補助本縣111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第1期經費，詳如核定表，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1年7月18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旨案補助經費採預撥方式進行，請貴公所所轄幼兒園務必於111年7月29日(星期五)前，依核定金額檢送「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俾後續本府辦理撥款事宜。
- 三、為撥款作業順利進行，請貴公所所轄幼兒(園)確認前開資料之計畫名稱為「111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第1期經費」，並載明入款戶名及帳號。
- 四、本案原始憑證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會計法」及「彰化縣政府補助及代辦經費管理要點」等規定妥善保管，以備查核。
- 五、檢送111學年度第1學期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核定表-第1期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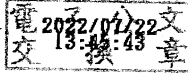
幼兒園 收文:111/07/22





正本：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111學年度第1學期 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核定表-第1期

製表時間: 2022/07/18 16:25:26

序號	縣鎮	幼兒園名稱	核定招收人數	身分屬性						小計	預估核定數	本期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小計	本期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總計
				第1組	第2組(含)以上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所得30萬元以下	所得30萬元至50萬元(含)以下	所得50萬元至70萬元(含)以下				
1	彰化市	彰化縣彰化市立幼兒園	300	109	105	27	0	0	0	241	4,570,373	4,570,373	4,795,365
	彰化市	彰化縣彰化市立幼兒園介養分班	90	6	3	3	0	0	0	12	224,992	224,992	
2	芬園鄉	彰化縣芬園鄉立幼兒園	290	96	82	24	0	0	0	202	3,874,590	3,874,590	3,874,590
3	花壇鄉	彰化縣花壇鄉立幼兒園文祥分班	60	18	20	7	0	0	0	45	811,584	811,584	2,477,854
	花壇鄉	彰化縣花壇鄉立幼兒園白沙分班	60	13	18	13	0	0	0	44	814,902	814,902	
	花壇鄉	彰化縣花壇鄉立幼兒園橋頭分班	60	15	19	4	0	0	0	38	686,266	686,266	
	花壇鄉	彰化縣花壇鄉立幼兒園長春分班	60	3	6	0	0	0	0	9	165,102	165,102	
4	秀水鄉	彰化縣秀水鄉立幼兒園	420	131	159	22	0	0	0	312	5,725,626	5,725,626	5,725,626
5	鹿港鎮	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	450	119	173	75	0	0	0	367	7,235,266	7,235,266	7,235,266
6	福興鄉	彰化縣福興鄉立幼兒園東區分班	180	43	47	20	0	0	0	110	2,232,340	2,232,340	5,982,092
	福興鄉	彰化縣福興鄉立幼兒園	360	65	96	22	0	0	0	183	3,749,752	3,749,752	
7	線西鄉	彰化縣線西鄉立幼兒園	300	72	115	19	0	0	0	206	4,264,851	4,264,851	4,264,851
8	和美鎮	彰化縣和美鎮立幼兒園	300	82	113	24	0	0	0	219	4,513,902	4,513,902	6,192,542
	和美鎮	彰化縣和美鎮立幼兒園源坤分班	90	9	23	1	0	0	0	33	700,314	700,314	
	和美鎮	彰化縣和美鎮立幼兒園相井分班	76	10	20	2	0	0	0	32	671,456	671,456	
	和美鎮	彰化縣和美鎮立幼兒園翠盛分班	30	6	8	1	0	0	0	15	306,870	306,870	
9	伸港鄉	彰化縣伸港鄉立幼兒園	390	100	129	20	0	0	0	249	5,375,453	5,375,453	5,375,453
10	員林市	彰化縣員林市立幼兒園	370	112	141	23	0	0	0	276	6,144,753	6,144,753	8,112,753
	員林市	彰化縣員林市立幼兒園大埔分班	30	7	7	5	0	0	0	19	335,617	335,617	
	員林市	彰化縣員林市立幼兒園西東分班	30	7	6	5	0	0	0	18	316,546	316,546	
	員林市	彰化縣員林市立幼兒園鎮興分班	60	15	22	15	0	0	0	52	934,429	934,429	
	員林市	彰化縣員林市立幼兒園東北分班	30	5	11	5	0	0	0	21	381,408	381,408	
11	社頭鄉	彰化縣社頭鄉立幼兒園	315	112	140	40	0	0	0	292	6,406,600	6,406,600	7,075,815
	社頭鄉	彰化縣社頭鄉立幼兒園協和分班	40	18	12	5	0	0	0	35	669,215	669,215	
12	永靖鄉	彰化縣永靖鄉立幼兒園	220	45	50	16	0	0	0	111	2,444,028	2,444,028	2,444,028
13	埔心鄉	彰化縣埔心鄉立幼兒園	400	89	122	38	0	0	0	249	5,560,573	5,560,573	5,560,573
14	溪湖鎮	彰化縣溪湖鎮立幼兒園	300	86	100	29	0	0	0	215	4,685,925	4,685,925	4,685,925
15	大村鄉	彰化縣大村鄉立幼兒園大村分班	60	15	13	10	0	0	0	38	652,200	652,200	3,305,800
	大村鄉	彰化縣大村鄉立幼兒園大村一分班	30	5	6	1	0	0	0	12	204,800	204,800	
	大村鄉	彰化縣大村鄉立幼兒園茄萁分班	60	7	5	1	0	0	0	13	214,900	214,900	
	大村鄉	彰化縣大村鄉立幼兒園和平分班	60	19	22	9	0	0	0	50	861,400	861,400	
	大村鄉	彰化縣大村鄉立幼兒園加錫分班	30	3	10	3	0	0	0	16	289,200	289,200	
	大村鄉	彰化縣大村鄉立幼兒園	60	15	14	2	0	0	0	31	519,900	519,900	
	大村鄉	彰化縣大村鄉立幼兒園擺攤分班	60	18	10	6	0	0	0	34	563,400	563,400	
16	埔鹽鄉	彰化縣埔鹽鄉立幼兒園	400	92	150	42	0	0	0	284	5,415,116	5,415,116	5,415,116
17	田中鎮	彰化縣田中鎮立幼兒園	240	83	95	36	0	0	0	214	4,465,390	4,465,390	4,465,390
18	北斗鎮	彰化縣北斗鎮立幼兒園	196	74	92	28	0	0	0	194	4,345,124	4,345,124	4,345,124
19	田尾鄉	彰化縣田尾鄉立幼兒園	420	82	94	29	0	0	0	205	4,570,572	4,570,572	4,570,572
20	埤頭鄉	彰化縣埤頭鄉立幼兒園	210	56	78	19	0	0	0	153	3,085,616	3,085,616	3,085,616
21	溪州鄉	彰化縣溪州鄉立幼兒園舊厝分班	30	4	12	1	0	0	0	17	317,091	317,091	2,847,433
	溪州鄉	彰化縣溪州鄉立幼兒園水尾分班	30	2	2	4	0	0	0	8	148,695	148,695	
	溪州鄉	彰化縣溪州鄉立幼兒園割寮分班	30	13	6	1	0	0	0	20	336,145	336,145	
	溪州鄉	彰化縣溪州鄉立幼兒園西群分班	30	6	6	4	0	0	0	16	288,492	288,492	
	溪州鄉	彰化縣溪州鄉立幼兒園張厝分班	30	8	10	2	0	0	0	20	358,391	358,391	
	溪州鄉	彰化縣溪州鄉立幼兒園溪厝分班	30	7	2	2	0	0	0	11	185,547	185,547	
	溪州鄉	彰化縣溪州鄉立幼兒園	45	9	11	5	0	0	0	25	452,439	452,439	
	溪州鄉	彰化縣溪州鄉立幼兒園大庄分班	30	3	8	5	0	0	0	16	301,842	301,842	
	溪州鄉	彰化縣溪州鄉立幼兒園東州分班	30	5	2	2	0	0	0	9	155,047	155,047	
溪州鄉	彰化縣溪州鄉立幼兒園三條分班	30	7	10	0	0	0	0	17	303,744	303,744		
22	竹塘鄉	彰化縣竹塘鄉立幼兒園	220	54	55	17	0	0	0	126	2,456,100	2,456,100	2,456,100
23	二林鎮	彰化縣二林鎮立幼兒園	300	73	86	38	0	0	0	197	3,902,950	3,902,950	3,902,950
24	大城鄉	彰化縣大城鄉立幼兒園灣港分班	30	1	2	0	0	0	0	3	48,742	48,742	359,436
	大城鄉	彰化縣大城鄉立幼兒園	30	1	3	4	0	0	0	8	132,472	132,472	
	大城鄉	彰化縣大城鄉立幼兒園菜寮分班	30	1	1	2	0	0	0	4	65,488	65,488	
	大城鄉	彰化縣大城鄉立幼兒園山腳分班	30	3	4	0	0	0	0	7	112,734	112,734	
25	二水鄉	彰化縣二水鄉立幼兒園	200	64	77	25	0	0	0	166	2,934,298	2,934,298	2,934,298
總計			10,833	2,905	3,697	1,010	0	0	0	7,612	145,091,190	145,091,190	145,091,190

一、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19 次臨時會議事錄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 點 30 分

三、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四、出席代表：

劉 主席 國卿、王 副主席 俊超、陳 代表 國展、張 代表 美芳、
易 代表 世朋、陳 代表 樹、陳 代表 世凱、林 代表 素珍、
張 代表 正在、陳 代表 大勝、陳 代表 瑞鑣。

計 11 名

五、列席：

1.代理鎮長 邱錦模 2.主任秘書 陳世麟 3.民政課長 顏明亮 4.財政課
長 顏竹婉 5.建設課長 鄭印男 6.社政課長 吳嫻媚 7.農業課長 張均
輔 8.行政室主任 謝俊偉 9.清潔隊隊長 謝長益 10.幼兒園園長 陳燕
姿 11.主計室主任 陳燕雲 12.人事室主任 林佑進 13.政風室主任 林
子筠 14.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顏照晃 15.本會秘書 王百
祥

計 15 名

六、主席：劉國卿

記錄：許月秋

七、主席致詞：

邱鎮長、陳主秘、公所各位課室主管、王秘書及各位代表同仁、許組
員大家早，辛苦了，今天進入臨時會議程，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19 次臨時會，本席宣布正式開會，請進入下一個議程。

八、討論提案：

編 號：第 3 號議案 類 別：建設

提案單位：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代理鎮長 邱錦模

案 由：惠請貴會予以同意先行墊付彰化縣政府補助「北斗鎮文苑
路一段 260 巷側溝改善工程」案，補助款計新台幣 220 萬
元整(收支併列)，俟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
編列時辦理轉正。

說 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29 日府工養字
第 1110134222 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辦 法：請 貴會惠予審議。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廖文慧

電話：753-2971

電子信箱：negative121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字第1110134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明細表1份(電子檔1個) (0134222A00_ATTCH3.xls)

主旨：補助貴公所新臺幣220萬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工程管理費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辦理「北斗鎮文苑路一段260巷側溝改善工程」(如附工程明細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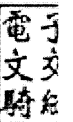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公所111年4月8日北鎮建字第1110005280號函。
- 二、本件補助工程請貴公所依公用效益原則自行派員勘查，並如所報計畫書辦理，招標文件請註明「俟上級補助款撥到後付款」，開工報告應函知本府政風處及本縣環境保護局，後續管理維護費用由貴公所經費支應。
- 三、本案收支請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彰化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編列年度預算，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請依照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子法等規定辦理設計及發包施工，如有違反情事將不予核撥補助款項。
- 四、請依照本府訂定之「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覈實編列工程預算書，並自行負責審核；

建設課

收文:111/04/29



D31110006692 有附件



工程內容若有殘值或標售收入者，契約書應另載明，該收入須繳入本府縣庫，不得折抵工程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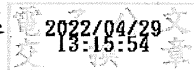
五、工程費、工程管理費、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請領部分，請依照「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編列原則」暨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工程竣工驗收結算後，在原核准計畫工程支援額度內（含空污費、工程管理費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檢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含驗收紀錄）、工程結算書、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支出請款分攤明細表（請核章）、空污費繳款書及完成法定程序文件（如年度預算書或墊付案等）等影本，於111年12月31日前送府憑辦撥款，逾期未辦理者，支援經費即予註銷。

七、本案開工前，請於管線挖掘資訊便民服務系統（<http://pipegis.chcg.gov.tw>）辦理施工預告，並於工程完工後，將完工路段登錄前揭系統，以利管線挖掘管理。

正本：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副本：彰化縣北斗鎮公所鎮長室、本府縣長室、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政風處、本府工務處



公文換章

17

補助北斗鎮公所工程明細表

項次	工程地點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工程經費 (新臺幣元)	備註
1	北斗鎮	北斗鎮文苑路一段260巷側溝改善工程	如所報工程計畫	2,200,000	
			合 計	2,200,000	

編 號：第 4 號議案

類 別：建設

提案單位：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代理鎮長 邱錦模

案 由：惠請貴會予以同意先行墊付彰化縣政府補助「北斗鎮大新里中圳路道路側溝改善工程」案，補助款計新台幣 193 萬元整(收支併列)，俟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說 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6 月 29 日府工養字第 1110235664 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辦 法：請 貴會惠予審議。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廖文慧

電話：753-2971

電子信箱：nagative121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字第1110235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ELBWN3

主旨：補助貴公所新臺幣193萬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工程管理費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辦理「北斗鎮大新里中圳路道路側溝改善工程」(如附工程明細表)，由本府縣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項下支應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0年10月7日北鎮建字第1100014512號函。
- 二、本件補助工程請貴公所依公用效益原則自行派員勘查，並如所報計畫書於核列範圍內辦理，招標文件請註明「俟上級補助款撥到後付款」，開工報告應函知本府政風處及本縣環境保護局，後續管理維護費用由貴公所經費支應。
- 三、本案收支請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彰化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編列年度預算，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請依照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子法等規定辦理設計及發包施工，如有違反情事將不予核撥補助款項。

建設課

收文:111/06/29



D31110009988 無附件



- 四、請依照本府訂定之「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覈實編列工程預算書，並自行負責審核；工程內容若有殘值或標售收入者，契約書應另載明，該收入須繳入本府縣庫，不得折抵工程款。
- 五、工程費、工程管理費、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請領部分，請依照「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暨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工程竣工驗收結算後，在原核准計畫工程支援額度內（含空污費、工程管理費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檢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含驗收紀錄）、工程結算書、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支出請款分攤明細表（請核章）、空污費繳款書及完成法定程序文件（如年度預算書或墊付案等）等影本，於112年3月31日前送府憑辦撥款，逾期未辦理者，支援經費即予註銷。
- 七、本案開工前，請於管線挖掘資訊便民服務系統（<http://pipegis.chcg.gov.tw>）辦理施工預告，並於工程完工後，將完工路段登錄前揭系統，以利管線挖掘管理。

正本：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副本：彰化縣北斗鎮公所鎮長室、本府縣長室、本府財政處、本府政風處、本府工務處



補助北斗鎮公所工程明細表

項次	工程地點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工程經費 (新臺幣元)	備註
1	北斗鎮	北斗鎮大新里中圳路道路側溝改善工程	如所報工程計畫	1,930,000	
			合計	1,930,000	

編 號：第 5 號議案 類 別：建設
提案單位：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代理鎮長 邱錦模
案 由：惠請貴會予以同意先行墊付彰化縣政府補助「北斗鎮中山
路一段 260 巷 37 弄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案，補助款計新
台幣 319 萬元整(收支併列)，俟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說 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7 月 8 日府工養字第
1110249146 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函影本各乙份。
辦 法：請 貴會惠予審議。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九、散會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

主席：劉 國 卿

記錄：許 月 秋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2 2 日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廖文慧

電話：753-2971

電子信箱：nagative121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字第1110249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明細表1份(電子檔1個) (0249146A00_ATTCH1.xls)

主旨：補助貴公所新臺幣319萬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工程管理費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辦理「北斗鎮中山路一段260巷37弄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如附工程明細表)，由本府縣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項下支應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1年6月30日北鎮建字第1110009880號函。
- 二、本件補助工程請貴公所依公用效益原則自行派員勘查，並如所報計畫書於核列範圍內辦理，招標文件請註明「俟上級補助款撥到後付款」，開工報告應函知本府政風處及本縣環境保護局，後續管理維護費用由貴公所經費支應。
- 三、本案收支請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彰化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編列年度預算，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請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子法等規定辦理設計及發包施工，如有違反情事將不予核撥補助款項。
- 四、請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

建設課 收文:111/07/11



D31110010589 有附件



則」，覈實編列工程預算書，並自行負責審核；工程內容若有殘值或標售收入者，契約書應另載明，該收入須繳入本府縣庫，不得折抵工程款。

五、工程費、工程管理費、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請領部分，請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暨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工程竣工驗收結算後，在原核准計畫工程支援額度內（含空污費、工程管理費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檢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含驗收紀錄）、工程結算書、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支出請款分攤明細表（請核章）、空污費繳款書及完成法定程序文件（如年度預算書或墊付案等）等影本，於112年3月31日前送府憑辦撥款，逾期未辦理者，支援經費即予註銷。

七、本案開工前，請於管線挖掘資訊便民服務系統（<http://pipegis.chcg.gov.tw>）辦理施工預告，並於工程完工後，將完工路段登錄前揭系統，以利管線挖掘管理。

正本：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副本：彰化縣北斗鎮公所鎮長室、本府縣長室、本府財政處、本府政風處、本府工務處



補助北斗鎮公所工程明細表

項次	工程地點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工程經費 (新臺幣元)	備註
1	北斗鎮	北斗鎮中山路一段260巷37弄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	如所報工程計畫	3,190,000	
			合計	3,190,000	

一、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19 次臨時會議事錄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 點 30 分

三、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四、出席代表：

劉 主席 國卿、王 副主席 俊超、陳 代表 國展、張 代表 美芳、
易 代表 世朋、陳 代表 樹、陳 代表 世凱、林 代表 素珍、
張 代表 正在、陳 代表 大勝、陳 代表 瑞鑣。

計 11 名

五、列席：

1.代理鎮長 邱錦模 2.主任秘書 陳世麟 3.民政課長 顏明亮 4.財政課
長 顏竹婉 5.建設課長 鄭印男 6.社政課長 吳嫻媚 7.農業課長 張均
輔 8.行政室主任 謝俊偉 9.清潔隊隊長 謝長益 10.幼兒園園長 陳燕
姿 11.主計室主任 陳燕雲 12.人事室主任 林佑進 13.政風室主任 林
子筠 14.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顏照晃 15.本會秘書 王百
祥

計 15 名

六、主席：劉國卿

記錄：許月秋

七、主席致詞：

邱鎮長、陳主秘、公所各位課室主管、王秘書及各位代表同仁、許組
員大家早，辛苦了，今天進入臨時會議程，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19 次臨時會，本席宣布正式開會，請進入下一個議程。

八、討論提案：

編 號：第 6 號議案 類 別：社政

提案單位：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代理鎮長 邱錦模

案 由：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彰化縣政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
理活動經費計新台幣 100 萬整（收支併列），俟 111 年度追
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編列時轉正。

說 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8 月 4 日府社發展字
第 1100272494 號函辦理。

- 二、本所 111 年度已編列上開經費新台幣 100 萬整（收支併列），惟本年度各社區較為積極辦理活動，所編預算已用罄，而下半年社區尚有諸多節慶及研習活動（例如：中秋節、重陽節、績優社區參訪、感恩志工…等），為使社區業務順利推行，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
- 三、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供參。

辦 法：請 貴會惠予審議。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張譯云
電話：04-7532258
電子信箱：ianimu@email.ch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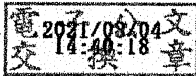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社發展字第1100272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協助各社團、社區會務之推動，本府111年酌編經費補助，為符預算法相關規定，請貴公所酌編預算(收支對列)支應，請查照。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社政課 收文:110/08/04



D31100011137 無附件

編 號：第 7 號議案 類 別：社政
提案單位：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代理鎮長 邱錦模
案 由：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螺陽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建立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經費計新台幣 16 萬 2 仟元整(縣府補助 16 萬 2 仟元)(收支併列)，俟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說 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5 月 20 日府社長青字
第 1110185256 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辦 法：請 貴會惠予審議。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九、散會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

主席：劉 國 卿

記錄：許 月 秋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2 3 日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五樓
承辦人：謝嘉怡
電話：04-7532339
傳真：04-7260548
電子信箱：D65106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社長青字第1110185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份 (0185256A00_ATTCH2.xls)

主旨：貴轄螺陽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計畫編號：111J241)案，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16萬
2,000元整，詳如核定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1月28日社家老字第1105001871A號函辦理，並復貴公所111年4月28日北鎮社字第1110006517號函。
- 二、本案請於計畫結束後依核定表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執行成果報告表(1式2份)、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切結書(請核章)、支出明細表及執行概況考核表函送本府，並於最後一期核銷時檢附執行成果報告，俾以辦理撥款核銷事宜。

三、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 (一)本案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於111年7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前，依所補助經費檢具支出明細表、執行概況考核表、接受本府補(捐)助經費明細表及切

社政課 收文:111/05/23



D31110007937 有附件



結書（請核章），並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等資料報本府辦理核銷。

- (二)受獎助單位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 (四)如計畫於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補助時，應函報本府說明他機關補助之項目及金額。若有重複補助情事，本府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 (五)獎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應自籌經費百分比」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 (六)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 (七)請確實依核定表備註欄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辦理核銷。
- (八)獎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接受獎助之設備設備，請於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字樣，並製作財產（單價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非消

耗品（單價未滿1萬元）清冊，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表、財產/非消耗品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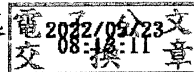
(九)為使補助資源有效運用，受獎助單位營運未滿3年有停辦情形者，其接受獎助設施設備費應按未使用月份比例繳回，設施設備所有權撥交受獎助單位管理。

(十)衛生福利部與本署為協助受獎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粉絲團帳號@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銷彙編手冊」，公告於本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受理單位為本署專區」，請受獎助單位善加運用。

(十一)相關防疫措施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並落實執行。

正本：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副本：北斗鎮螺陽社區發展協會、本府社會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一、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19 次臨時會議事錄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0 點 30 分

三、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四、出席代表：

劉 主席 國卿、王 副主席 俊超、陳 代表 國展、張 代表 美芳、
易 代表 世朋、陳 代表 樹、陳 代表 世凱、林 代表 素珍、
張 代表 正在、陳 代表 大勝、陳 代表 瑞鑣。

計 11 名

五、列席：

1.代理鎮長 邱錦模 2.主任秘書 陳世麟 3.民政課長 顏明亮 4.財政課
長 顏竹婉 5.建設課長 鄭印男 6.社政課長 吳嫻媚 7.農業課長 張均
輔 8.行政室主任 謝俊偉 9.清潔隊隊長 謝長益 10.幼兒園園長 陳燕
姿 11.主計室主任 陳燕雲 12.人事室主任 林佑進 13.政風室主任 林
子筠 14.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顏照晃 15.本會秘書 王百
祥

計 15 名

六、主席：劉國卿

記錄：許月秋

七、主席致詞：

邱鎮長、陳主秘、公所各位課室主管、王秘書及各位代表同仁、許組
員大家早，辛苦了，今天進入臨時會議程，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19 次臨時會，本席宣布正式開會，請進入下一個議程。

八、討論提案：

編 號：第 8 號議案 類 別：民政

提案單位：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代理鎮長 邱錦模

案 由：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彰化縣政府補助本鎮辦理「基層建
設改善村里設施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45 萬元整(收支併
列)，俟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
正。

說 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7 月 28 日府民行字

第 1100263144 號函辦理(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二、本案 111 年預算收支併列已編列 70 萬元整，至 111 年 8 月 1 日止已申請補助 11 案共 93 萬 8900 元(已核定補助 7 案 53 萬 5000 元)。

辦 法：請 貴會惠予審議。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葉俊男

電話：(04)7531722

傳真：(04)7273718

電子信箱：a60013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1100263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順利推動本縣各村里辦公處提報之基層建設改善村里設施計畫，惠請貴公所酌編111年預算(收支對列)支應，以符預算法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基層建設改善村里設施實施計畫，有逾10萬元之補助需求，業經專案核准，公所配合自籌款20%，本府補助80%，請貴公所酌編預算。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民政課 收文:110/07/28



D31100010726 無附件

編 號：第 9 號議案 類 別：民政
提案單位：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代理鎮長 邱錦模
案 由：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內政部補助本鎮辦理「殯葬設施量
能提升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3800 萬元整(收支併列)，俟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 111 年 8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1102227132
號函辦理(檢附上開函影本 1 份)。
二、本案「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係為補助本鎮第一公墓
新建第二殯儀館。
辦 法：請 貴會惠予審議。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王明坤
聯絡電話：(02)2356-5074
傳真：(02)2397-6955
電子信箱：moi0510@moi.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102227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11022271302-1.pdf)

主旨：有關112—114年度「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業經本部
111年6月27日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完竣，核列補助項目及額
度如附表，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受補助機關督導執行機關依審查意見完成相關作業，並將補助額度納入預算，經核定補助之各項計畫應依撥款條件完成各項工作進度，除跨年度計畫外，112年度計畫應於112年10月底前執行完畢，另核定項目屬前置作業者，應於112年9月28日前執行完畢。
- 二、依本部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經費核撥及辦理核銷之程序」規定，辦理請款作業應檢附該要點附表三、四之請款明細表、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歲出計畫提要表、相關合約書或工作執行進度表或完工證明資料。
- 三、本部將定期召開控管會議檢討執行成效，未依各核定計畫撥款時程執行，本部將予以調整或移撥補助額度至替代計

民政課 收文：111/08/09



D31110012280 有附件

畫，經調整或移撥之需求計畫如已發生合約權責或支付廠商費用者，由受補助機關或執行機關自行籌措，其他爭議事項，由受補助機關負責處理。

四、另請受補助機關依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9點第6款規定，應於核定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提出計畫辦理情形報告送本部備查；上開辦理情形報告內容請參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項目填寫。

正本：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均含附件)

2022/08/09
交 換 章
電 文

「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2-114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核定彙整表

項次	直轄市、縣(市)別	執行機關	計畫項目	總經費(千元)	申請補助經費(千元)	核定補助經費(千元)	補助項目	財力分級	核定補助經費(千元)及年度				備註		
									112年	113年	114年	小計			
三、殯儀館、禮廳(靈堂)及新設或重建殯儀館等項目:															
1	南投縣	縣政府	新建禮廳及靈堂計畫	307,395	100,000	100,000	新建殯儀館工程經費。	(四) 80%	1.111年12月底前完成採購發包。 2.112-113年按執行進度撥款。	70,000	30,000	114年	0	212,520	1.新建殯儀館(面積8,050平方公尺X2萬)興建殯儀館工程經費超過上限經費,以上限經費1億元。 2.冷凍屍120層經費縣府未提需求經費。 3.本案依縣府提出需求經費1億元予以補助,本計畫為跨年度計畫採2年補助,112年核定工程發包撥付核定經費70%(依發包及工程進度達30%撥款),113年度補助後續30%經費。
2	鹿港鎮公所		新建禮廳及靈堂計畫	56,000	10,000	10,000	新建禮廳及靈堂工程	(四) 80%	1.111年12月底前完成採購發包。 2.112年按執行進度撥款。	10,000	0		0		1.新建禮廳及靈堂,面積1,460平方公尺,補助上限1,460萬元(1,460平方公尺X1萬元)。 2.依據公所提出需求經費核定補助1,000萬元。
3	北斗鎮公所 彰化縣		新建殯儀館	65,000	38,073	38,000	新建殯儀館工程及解剖室1間	(四) 80%	1.111年12月底前完成採購發包。 2.112年按執行進度撥款。	38,000	0		0		1.新建殯儀館補助上限經費3,807萬3,800元(面積1503.69平方公尺X2萬元=3,007萬3,800元,解剖室1間(800萬元)) 2.依據公所提出需求經費核定補助3,800萬元。
4	芬苑鄉公所		新建殯儀館	133,670	80,202	64,520	1.新建殯儀館興建工程,冷凍屍設置20層,解剖室1間及電梯1座。 2.本案工程係跨年度,分別於112年度及113年度補助。	(四) 80%	1.111年12月底前完成採購發包。 2.112-113年按執行進度撥款。	19,356	45,164		0		1.新建殯儀館面積(2,576平方公尺X2萬元),冷凍屍設置20層(20X20萬元),解剖室1間(800萬元)及電梯(100萬元)。 2.本計畫為跨年度計畫採2年補助,112年核定工程發包撥付核定經費30%(發包撥款),113年度補助後續70%經費。
四、傳統公墓更新辦理環葬區項目:															
1	南投縣	集集鎮公所	傳統公墓更新辦理環葬區計畫	1,800	820	816.9	鄉公所規劃葬區為4期已完工前2期工程,本部補助後續2期。	(四) 80%	1.111年12月底前完成採購發包。 2.112年按執行進度撥款。	816.9	0		0		鄉公所規劃葬區為4期(第1期419.8平方公尺、第2期332.1平方公尺、第3期421.4平方公尺及第4期599.8平方公尺)已完工前2期工程,後續2期本部補助(421.4平方公尺+599.8平方公尺=1,021.2X800元=816,960)

編 號：第 10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陳瑞鏞代表 連署人：張美芳代表、陳大勝代表、
陳世凱代表、陳國展代表、
易世朋代表、張正在代表、
王俊超代表

案 由：一、本鎮中寮里中寮路日前自來水開挖，路面尚未重鋪設。
二、中寮二路、三路、三合路路面龜裂。
上述二項情形請鎮公所儘速改善。

理 由：

辦 法：建請北斗鎮公所儘速改善，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編 號：第 11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張美芳代表 連署人：陳世凱代表、陳國展代表、
易世朋代表、張正在代表、
陳大勝代表、王俊超代表

案 由：北斗鎮舊濁水溪南岸天璣橋往東至七星橋往東防汛道路柏
油路面坑洞高低不平致鎮民行車不便。

理 由：

辦 法：建請北斗鎮公所向縣府反映鎮民的需求，望儘速改善。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編 號：第 12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張美芳代表 連署人：陳世凱代表、張正在代表
陳大勝代表、王俊超代表
陳國展代表

案 由：1.新政里北斗鎮農會邊文子巷至中正路 164 號柏油路面破損
年久失修及水溝蓋汰舊換新如遇大雨才能改善積水問題。

2.新政里中正路至中華路口~文苑路口柏油路面龜裂不平，致鎮民行車不便。

理由：

辦法：建請北斗鎮公所儘速改善。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編號：第 13 號議案 類別：

提案單位：劉國卿主席 連署人：陳瑞鏞代表、王俊超代表、
陳世凱代表、陳國展代表、
張正在代表、張美芳代表、
陳樹代表

案由：北斗鎮西德里中山路 1 段 190 巷 11 號前，建請鎮公所加裝反射鏡。

理由：中山路 1 段 190 巷 11 號前因路面太陡，經常發生車禍，請鎮公所加裝反射鏡，以利視野，減少車禍發生顧及里民生命安全。

辦法：請北斗鎮公所儘速改善。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編號：第 14 號議案 類別：

提案單位：劉國卿主席 連署人：陳瑞鏞代表、王俊超代表、
陳世凱代表、陳國展代表、
張正在代表、張美芳代表、
陳樹代表

案由：北斗鎮西安里文苑路 1 段 125 巷路面損壞嚴重，凹凸不平，請鎮公所鋪設 AC 柏油路面。

理由：西安里文苑路 1 段 125 巷路面破損，人車出入危險，請鎮公所儘速改善。

辦法：請北斗鎮公所儘速改善。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編號：第 15 號議案 類別：

提案單位：劉國卿主席 連署人：陳瑞鑣代表、王俊超代表、
陳世凱代表、陳國展代表、
張正在代表、張美芳代表、
陳樹代表、

案由：北斗鎮西安里文苑路 1 段 125 巷，人車出入頻繁，常發生車禍，建請鎮公所加裝反射鏡 2 面。

理由：西安里文苑路 1 段 125 巷人車出入多，常發生車禍，請鎮公所加裝反射鏡。

辦法：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編號：第 16 號議案 類別：

提案單位：陳國展代表 連署人：王俊超代表、陳大勝代表、
張正在代表、陳世凱代表
張美芳代表、易世朋代表、

案由：本鎮中和里斗中路 399 巷水溝，建請北斗鎮公所規畫改建。

理由：中和里斗中路 399 巷該路段多年來容易積水，引起民怨，請鎮公所派員會勘，尋求改善。

辦法：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編號：第 17 號議案 類別：

提案單位：陳國展代表 連署人：陳大勝代表、林素珍代表

張正在代表、陳瑞鏞代表、
陳世凱代表、陳樹代表、
張美芳代表、易世朋代表

案由：新生里興農路一段擋土牆損壞嚴重，請鎮公所迅速改善。
理由：
辦法：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編號：第 18 號議案 類別：

提案單位：陳國展代表 連署人：王俊超代表、張正在代表、
陳世凱代表、易世朋代表、
張美芳代表、陳樹代表、
陳大勝代表、陳瑞鏞代表、
林素珍代表

案由：北斗鎮新生里新生社區活動中心興建進度如何。
理由：
辦法：請北斗鎮公所說明。
決議：本案經陳國展代表提案，陳大勝代表質詢，並請北斗鎮公所社政課吳嫻媚課長口頭報告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編號：第 19 號議案 類別：

提案單位：劉國卿主席 連署人：王俊超代表、張正在代表、
陳世凱代表、易世朋代表、
張美芳代表、陳國展代表

案由：北斗鎮西德里四維路 60 巷排水溝蓋腐蝕嚴重，請鎮公所更新加蓋改善。
理由：北斗鎮西德里四維路 60 巷排水溝蓋腐蝕嚴重，請鎮公所儘速派員進行改善。

辦 法：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九、主席：宣布散會。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

主席：劉 國 卿

記錄：許 月 秋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2 4 日